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雄秩字第159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

被移送人 李志遠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0月14日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3733329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志遠藉端滋擾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8月28日1時2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（湯姆熊歡樂世界）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述時、地，持鐵棒砸毀店家遊戲機台滋擾該店家（該店管理者蘇韋羽未提毀損告訴）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關係人蘇韋羽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三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係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逾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，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間進入湯姆熊歡樂世界，因情緒不穩便持鐵棒毀損機台之行為，顯已逾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湯姆熊歡樂世界店內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

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公司行號之行為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動機、目的、所受之刺激、手段、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振祐